

济环审（金乡）〔2024〕6号

山东罗斯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烯酸酯产品优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罗斯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山东罗斯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烯酸酯产品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济宁化工产业园山东罗斯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合成工序时间由 9h 增加至 11h，使反应更充分；增设冷凝器、缓冲罐、真空泵等设备，增加净味工序；产品批次生产时间由 12h 增加至 16h，年生产时间由 6000h（25 天）增加至 8000h（333 天），其余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均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技改项目建成前后产能不变，仍是年产 3 万吨丙烯酸酯乳液的生产能力。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8-370828-07-02-254376），符合《金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济宁化工产业园等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各项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如下要求：

1、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对工艺废气的处理措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①有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延长合成反应时间增加的反应釜不凝废气、新增净味工序产生的净味废气及收集的丙烯酸上料废气。

反应釜不凝废气、净味废气和丙烯酸上料废气依托现有项目“二级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不新增现有原料用量及周转量，无组织废气基本不新增。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严防“跑、冒、滴、漏”等现象，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2、项目要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技改项目新增废水为净味工序产生的冷凝废水，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净味工序冷凝废水、不能回用的反应釜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去离子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去离子水制备废水一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山东公用达斯玛特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不能回用的反应釜清洗废水和净味工

序冷凝废水收集后委托高新区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技改项目不新增固废。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废包装袋、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滤渣及废滤布、生活垃圾。

废原料桶、废包装袋、废抹布、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催化剂、滤渣及废滤布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固废需严格管理，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 COD_{Cr}（管理指标）≤0.658t/a、NH₃-N（管理指标）≤0.05t/a、颗粒物≤0.015t/a、VOCs≤2.514t/a。

6、项目选址位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根据全厂所有污染源预测结果，各污染物网格点最大贡献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定期对生产设备、输送管线等进行检查，杜绝“跑冒滴漏”；按照相关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使用等进行严格管理；采取分区防渗，完善三级防控体系，依托现有事故水池（460m³），确保事故废水、初期雨水不外排。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加强对地下水质的监控；完善应急预案，与区域风险预案实现联动。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

四、加强涉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五、加强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按规定完善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善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公开。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并对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监测数据等进行公开。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期间应按照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施工，同时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工作，并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时段。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七、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八、你单位在接到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4 年 11 月 8 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金乡县应急管理局

金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山东天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